

四川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拟录取专业				学习或工作单位			
最后学历		毕业学校				毕业时间	
一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		
二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现实表现自述	(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相关方面) 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	
以下由单位填写（暂无工作学习单位的，由户籍所在地村委、居委会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填写、盖章）							
三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现实表现	(包括在本单位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相关方面综合概况)						
四、有无其他重大历史问题或违法违纪行为	(如有相关行为，受过何种处分或处理，结论及本人认识情况)						
以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审查情况属实。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							

说明：本表第一第二部分由考生根据情况如实填写，第三第四部分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，需加盖基层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的公章。填写完成后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指定的工作人员，弄虚作假、未提交的考生，根据教育部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规定，可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进行处理。